

# 怎樣作人民法官

——一個蘇聯法官日記

蘇聯大法官  
伊凡·伊  
治·庫  
斯金著  
中國人民  
出版社

34  
C

# 怎樣作人民法官

—— 一個蘇聯法官手記 ——

喬治·伊凡諾夫著      唐 人 譯

中 外 生 活 社

---

# 怎樣作人民法官

一個蘇聯法官手記

Notes of a People's Judge

著者 George Ivanov  
譯者 唐 人  
原出版者 Foreign Languages  
Publishing House

譯本出版者 **中外生活社**

北京西長安街甲二十三號  
電話 (二)〇六七九

原書刊期 1 9 5 0

譯本刊期 一九五一年八月初版

---

☆有版權☆ 京初(0001——6000)

## 關於著者

本書著者高治·伊凡諾夫，是莫斯科市基輔區第十一司法專區的人民法官，今年（一九五〇年）二十七歲。高等學校畢業後，他直接參加了愛國自衛戰爭，從士兵升到統率一個步兵連的中尉。第四次受傷——是一次重傷——以後，他沒有從醫院回到前綫，而奉命復員了。他於是進了莫斯科法律學校，一九四六年學習完畢以後，成了一個人民法官。

## 第一章

不久以前，我在莫斯科一家劇院看了寶里阿娜·斯萊波揚寫的『法官』劇。對於它的純粹文藝方面的價值或演出及表演的優劣，我不擬作任何評價——將有比我更在行的人來作這個——我只是對於這劇本的內容和主角要作一些評論。

我是一個人民法官。所以，就某種程度來說，這是關於我自己和我的同志們的一個劇本。我相信這就給我權利提出這一個問題：在實生活中的蘇維埃的法官像舞台上所描摹的那個法官嗎？

我們的國家是一個幅員遼闊的國家；我國內有很多的法官，寶里阿娜·斯萊波揚可能在甚麼地方就看見過這樣一個法官。我甚至承認這劇本是根據實際的事實寫的。但這意思就一定是，這劇本是生活的真實表現嗎？我們在這劇裏

所看見的，其成爲生活的典型到甚麼程度呢？

我們不必懷疑這劇本作者的良善的意圖。她對劇中主角人民法官伊麗娜·斯維洛娃的喜愛是十分明顯的。伊麗娜·斯維洛娃說，她關心的不僅是站在她面前受審訊的人的過去，而且關心他的未來，這樣寫法是對蘇維埃法庭的教育作用的一個很適當的解說。我也喜歡劇中另一個角色的一句說話：「一個法官必須大公無私，但是他必須不要沒有主見。」我感覺這句話表達了我們的法庭同生活關係的密切，它們（指法庭）對社會主義建設的勝利及對來同它們接觸的人們的命運之萬分的關懷。

最後，我喜歡這樣的寫法，就是表現蘇維埃的法官並不是一個形式主義者，不是一個鐵石心腸的官吏，而是一個人，他對自己所可能犯的錯誤會反覆思想並感覺十分痛楚。但是這個意念的處理，雖然用了多種通俗劇的手法，却遠沒有表現到好處。在實生活裏，情形比那簡單得多，也更有趣一些。

我絕不是在藝術問題上的一個權威。別方面，我的頭腦不是這樣簡單，以

致否認劇作者有在文藝上自由發揮的權利。我瞭解舞台有它自己的法則，瞭解它需要某種的成規，需要事情和動作的集中——幾年的事情常常必須壓縮在延續三個鐘頭的一齣戲裏，就是爲這個也必須這樣。然而，我作爲一個觀眾，要求一個劇要在基本上是寫實的，要求劇中所描寫的事情要能代表它拿給我看的生活的橫斷面。我們對「法官」一劇能够這樣說嗎？

這個劇的情節，簡單說來，是如下述：伊麗娜·斯維洛娃是一個人民法庭的首席法官，違犯勞動紀律的艾里娜·茹柯娃所提出的恢復職務的請求被她批駁了。審訊以後，同原告的談話使伊麗娜·斯維洛娃懷疑，發下的判決是否公正。然而，幾天以後，艾里娜·茹柯娃又面臨法庭，這一次是被控曾對工場縱火。法官被剛發生的局勢弄得無所措手足：一方面是她日加深信艾里娜·茹柯娃不可能犯這樣的罪，而另一方面則有證明她犯罪的確鑿的證據。當實際縱火的罪犯招供的時候，這問題出乎意料地解決了。這事剛一發生，馬上又出了一個枝節：陰謀家控告伊麗娜·斯維洛娃在這案件裏偏袒一方，她因此被撤了

職。

然而，過了些時，一切都水落石出了，這劇以喜劇的形式結束。艾里娜·茹柯娃和伊麗娜·斯維洛娃都恢復了職務。承擔失火責任的工程師也被判無罪；事實證明他沒有惡意的意圖，也不可能預見把一種新顏料付諸生產所造成的可怕的後果。邪惡被打敗，德行勝利了。並且，如通俗劇結尾的一般的慣例，可以看出兩對男女就要結婚了。

確實，我對通俗劇沒有什麼反對的地方。我感覺，就像那樣一個情節，也可以作為一個健全的劇本的基礎。但是劇中有些事情不免引起我的強烈的反對。

據我看來，這劇本對該人民法官的地位描寫得不正確。同伊麗娜·斯維洛娃對立的，是由一個高級司法官吏所代表的「惡勢力」。因為某種原因，這一個沒有良心的官吏，本來是來給這年青的法官以指示的，却不客氣地翻尋了她的文件，換句話說，就是作了一次不合法的檢查。他認為法官沒有權利自動對



積極份子的一次會積演說。既未經考查，又未經核對，他根據一個有私圖的人的積述解除了伊麗娜·斯維洛娃的職務。而且（這一點我特別着重指出）最後閉幕以後，關於觀眾中每一個人衷心希望那位官吏接受的懲罰，我們還是一無所知。

在實生活裏，像這樣的事情是絕對不可能的。一個忠於人民的利益並有自尊威的誠實的法官，絕不會忍受這樣的待遇——這樣的局勢也不會發生。我們的法官是不折不扣地獨立的；他們服從的只有法律。蘇聯憲法所規定的是這樣。實際的情形也是這樣。

伊麗娜·斯維洛娃孤軍奮鬥。我們沒有看見她的同志們在舞台上。造成的印象是他們對她毫不關懷。但這是不符合實際的！

誠然，蘇維埃的法官並沒有任何行幫的精神，不管一個同行無罪或有罪，一定要予以衛護。但是我們，同所有蘇維埃的男女一樣，是生活並工作在一個集體裏，我們知道我們積這個集體的責任，並感覺到它對我們的支持。這一位

劇作者所創造的局勢：其他法官們對他們的同志的命運或者表現漠不關心，不然是故意置身事外，還甚至躲開不肯會見她——這不是真實的，是不忠實於生活的。

這作品關於人民法庭和黨組織之間的關係作了顯然不正確的表現。在多里阿娜·斯萊波揚的劇本裏，關於原告撤銷起訴，關於對正受司法考查的人應否實行審訊的問題，因為某種原因，是由黨的縣委會所裁決。根據什麼呢？實際上，這些問題照例由法庭而且只是由法庭決定，不受任何人的任何干預。

劇中很多其他重要的情節同樣違反生活。比如，在審問艾里娜·茹柯娃的請求以後，伊麗娜·斯維洛娃到工場去訪問她，同她作了一次尖刻的談話，簡直就是一場爭吵。可是，不久以後，她審訊艾里娜·茹柯娃被控縱火的案子。據我看來，沒有一個法官會這樣作的。不等候被告提出反對，他會拒絕審訊這個案子，會把它移交給另一個司法專區。為什麼給任何人以理由懷疑，蘇維埃的法庭是不偏不倚的呢？

末了，我最後的幾句話。神經衰弱在劇裏佔的地位太多了。被告是一個歇斯底里的女人。年長的律師也是一個神經過敏的女人。女主角也很常常失掉鎮定——這實在非常糟糕。一個法官必須能够措置裕如，鎮靜自持，應該能够在任何情形之下保持他的職位的尊嚴。一個具有像伊麗娜·斯維洛娃這樣不平衡的神經系統的人，據我看來，根本就不應該當法官。

實生活中的人民法官，同我在舞台上所見的那個法官很少相像之處。蘇維埃的法庭仍在等待它的文藝的摹繪者。

## 第二章

在我們的莫斯科的基輔區有十一個司法專區。同我並行工作的有十個法官。但是其中沒有一個是從他們的父親繼承這個職業的，而英美的法官則很多是這樣。我們的法官都是工場工人、農民或機關職員的兒女。

我想關於我們的人民法官們說幾句話。人民法官安娜·什塔托娃出身於多代是礦工的家庭。在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前，她的童年時代是絕不快樂的。她的父母不能給她或其他兒女以教育，她不得不作農家的僱工。革命給安娜·什塔托娃打開所有的道路：當挖泥炭工人的時候，她被派去在一個爲工人設立的大學預備學校學習。然後她進入並畢業於莫斯科大學的蘇維埃法律系，從一九三四年以後就從事司法工作。

安娜·什塔托娃的經歷是蘇維埃社會一個正直公民的經歷，同在蘇維埃法

庭工作的千百男女的歷史有很多共同之處。

人民法官米海爾·伊凡諾維區·吉拉西莫夫出身於一個工人的家庭。他的父親是一個裝配工人，他的母親是一個織工。吉拉西莫夫自己是一個工人，在一個眼鏡製造工廠。偉大愛國戰爭期間，他在陸軍服役。復員以後，他進了莫斯科法律學校，畢業以後成了一個人民法官。

費沃道爾·塞圖諾夫，建築行業中的電汽鉗接工人，於一九四六年被選為人民陪審員。在法庭裏的工作引起了他的興趣，經過預備學習以後，他進了法律學校。在一九四八年，他被選為人民法官。

至於我自己，我的父母都是醫生。我沒有時間考慮選擇職業：偉大愛國戰爭正在進行，高等學校畢業以後，我同我的父親直接走上前綫。最初我是一個士兵，繼而是統率一個步兵連的中尉。我受了三次傷，每一次我都回到戰綫。第四次我掉了一隻胳膊，受命復了員。恢復健康以後，我在於一九四一年畢業的那個學校擔任軍事訓練教官。

是在前線我第一次參加一個法庭的審訊。同其他兵士坐在地上，我看一個軍事法庭審訊一個逃兵。那是緊張的時光。被告承認了他的犯罪，那是一個明顯的案子，看來沒有理由對他作深切的訊問。我記得我深深感到法官們追究犯罪的情况是如何耐心而澈底，考查有關罪犯品格和動機的每一個細節。他們審問的每一句話的目的，是在使逃兵認識他對他的國家犯罪的嚴重性，使在座的所有的人瞭解他們即將宣佈判決的正義性。

在我看來，這個案子作到了正義的極致；它給了我以不可磨滅的印象。復員以後，在學校作教官的時候，我被選為人民法官，我通過其輔區人民法庭的門限，那時我急切想要學習，熱誠想要很好地完成付託給我的光榮的責任。

我難於道出，我的責任是否盡到了好處。無論如何，人民法官艾賴達·尼柯拉埃夫娜·瓦西爾埃娃看出我對我們所審訊的案子的興趣，猜想到在我內心裏一天比天變得強烈的私下的志向。她建議我進法律學校，並幫助我這樣作了。

我在莫斯科法律學校的歲月將永遠留在我的記憶，使我留戀。我在那裏獲得的知識曾屢次幫助我解決困難的案件。教師們既不吝惜時間，又不吝惜精力，講解他們所教的科目，務使學生領悟，我想起來是萬分感激的。課餘之暇，我常去參觀人民法庭，旁聽審理刑事和民事的案件，並就各種法律問題向法官們請教。在一九四五年夏，我被選為助理人民法官，在放假期間代理人民法官。畢業以後，我成了一個法官。我就是這樣「上進」的。其他人的情形或許多少有些不同，但是這條道路還是一條明白而直接的道路——沒有甚麼財產條件的限制，或者繼承的地位，或者任何情形的人情面子。

每一個人民法庭的轄區有一定的面積。我的司法專區包括一些大的分住的建築，工場和機關。在這裏生活並工作的約有五萬人。他們是我的選民，我的工作要對他們負責。

在達爾的俄文字典裏，我最近遇到這一個諺語：「地裏有蟲子，水裏有妖魔，樹林裏有鈎子，法庭裏有壞蛋——我們可以上那裏去呢？」三十多年以

前，在一九二七年十月，這個諺語失掉了它的意義。蘇維埃法庭在本質上是不能夠有形式主義和徇私舞弊的，人們到法庭去也毫無恐懼。在我們的法庭裏，永不因為拘泥形式而忽略一個案子的本質，也不因為法律的條文而忽略我們的立法的一般的意義和精神。

蘇維埃的法官，同資本主義國家的法官相反，不超然站立在勞動人民以外，不是只有在法庭可以看見的凜然不可侵犯的判官。他們積極參加公眾的事情。他們認為他們的責任不僅在懲罰犯罪，而且在防止犯罪，不僅在執行法律，而且在講解法律。如加里寧所適當說明，我們的法官是法律的宣傳者，是為法律的執行及為國家紀律的遵守的戰鬥者。

同其他法官一樣，我每禮拜有五次接見來訪的人——三天在上午，兩天在下午。公民們來訪一個法官，不僅是提起確定的訴訟及提出各種其他的請求。他們也單純為關於這樣或那樣的問題請求指教而來，來看一看關於該一問題的法律是什麼。問題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有些人想要知道給予現役軍人什麼樣



的住房子的特權，另有些人打聽關於付給兒女衆多的母親的補貼的事情，以及其他等等。僅爲領教而來訪我的人的例證絕不只一兩個。我可以舉出來很多很多。

當一件訟案或其他請求遞交給一個法官的時候，他先澈底調查研究這個案件的内容。然後他把有關的法律講解給原告，並告訴他爲證實他的控訴必須呈繳什麼文件，以及是否必須繳納訟費和繳納多少。如果訟案已經構成，法官便指定一個審問的日子，並命令把傳票和原被告的起訴書送交被告和證人。案子若內情複雜，在審問以前，法官召來被告，對他說明控訴的内容，並通知他，說他有權利呈遞文件並召喚另外的證人。

不言而喻，若是一切順遂，人們便不會來告狀。法庭所處理的常常是生活的破綻：各種的財產問題，勞動法的違犯，以及住房、家庭和其他爭端——仍舊存留於人們心中的資本主義的殘餘。我們遇到的大多數案件是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數量的數量比較少，並在一年比一年逐漸減少。